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17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172-6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变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新报告期”），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补充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存在为客户向银行贷款购买高空作业设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形，授信额度为1亿元整，额度使用期限2020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20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2）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3）是否提供反担保，如未提供，未提供反担保的原因及风险；（4）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5）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否为重大担保，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问题第4题）

（二）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经查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担保余额	276.12	2,355.63	8,542.89	6,967.19
期间担保发生额	0.00	360.60	87.00	8,095.27
期末担保余额	175.51	276.12	2,355.63	8,542.89



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374,415.76	320,749.36	260,138.22	220,250.58
-----------	------------	------------	------------	------------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报》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期初余额、期间发生额、期末余额均未超过相应期间内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向客户提供担保的限额，且均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情形。

（五）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否为重大担保，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6.30	截至2020.12.31	截至2019.12.31	截至2018.12.31
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175.51	276.12	2,355.63	8,542.89
占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0.05%	0.09%	0.91%	3.88%
占上年未经审计总资产比例	0.03%	0.06%	0.65%	3.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较小、占比较低，且逐年呈下降趋势；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向资信状况良好、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展销售渠道；同时，发行人已就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综上，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重大担保，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



GRANDWAY

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

二、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大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存在被抵押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房屋抵押的具体情况，抵押的原因及合理性，抵押资金的用途；（2）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避表决；（3）公司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房产进行还款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第5题）

（一）房屋抵押的具体情况，抵押的原因及合理性，抵押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相关抵押合同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产证号	抵押类型	他项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浙江鼎力	德房权证雷甸镇字第15124550号	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浙江鼎力	5,179.00	2019-3-8至2022-3-8
		德清国用（2016）第00000025号					
	浙江鼎力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3370号					
2	绿色动力	浙（2019）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2657号	最高额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浙江鼎力	7,370.00	2019-3-23至2024-3-23
3	浙江鼎力	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178号	最高额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浙江鼎力	33,085.00	2020-12-22至2025-12-22
4	浙江鼎力	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398号	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浙江鼎力	16,127.00	2021-2-1至2026-2-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年度半年报》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一定的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要求发行人通过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信用担保等方式对相关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发行人为取得相应授信额度将自有房屋建筑物设定抵押，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抵押担保授信额度项下未实际向银行借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抵押借款余额。

（三）公司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房产进行还款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1年度半年报》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抵押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应的银行授信额度项下未实际发生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9月14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定抵押的房屋建筑物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逾期未偿到期债务等重大违约行为，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抵押权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综上，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发行人不存在抵押房产进行还款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GRANDWAY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涉房业务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问题第7题）

1.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9,608.36	96.84%	282,220.72	95.45%	225,688.41	94.46%	164,090.79	96.10%
其他业务收入	8,137.40	3.16%	13,455.11	4.55%	13,247.12	5.54%	6,663.04	3.90%
合计	257,745.75	100.00%	295,675.83	100.00%	238,935.53	100.00%	170,753.83	100.00%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经营内容
1	浙江鼎力	发行人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起重机械、建筑机械、液压机械、叉车制造、加工、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经销，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力冠机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起重机械及配件、建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绿色动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液压叉车、建筑机械（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4	上海鼎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英国鼎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营内容：高空作业平台的销售和服务
6	Magni	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营内容：机械升降、运输设备及附属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7	CMEC	发行人	经营内容：高空作业平台、工业级直臂产品设计、



		参股公司	制造及销售
8	Teupen	发行人 参股公司	经营内容：设计、制造并销售移动升降作业平台
9	宏信建发	发行人 参股公司	经营内容：设备运营综合化服务提供商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9月14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不具备开发房地产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绿色动力现持有的自有房产均是为了满足自身经营需求，并非以出售为目的，无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开展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 易

2021年 9月 24日